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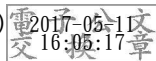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56463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旨揭修正條文，前業經本部以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035014B號令發布，並以同年月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轉知貴機關(構)學校在案。以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，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於每月1日發給，爰請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俾使其能妥善調整安排退休經濟生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6/05/11



1060088920